

全国省级法治媒体社长(总编辑)辽宁行宣传活动

探寻辽沈大地新「枫」景

本报记者 徐晓

近年来,辽宁政法系统深入推进平安辽宁建设,扎实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法治辽宁建设,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锻造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山海有情,天辽地宁。9月24日至27日,“护航新突破 法治新担当”——全国省级法治媒体社长(总编辑)辽宁行宣传活动在辽宁沈阳启动。全国省级法治媒体社长(总编辑)及骨干记者,深入辽沈大地,通过实地探访、沉浸式体验,探寻辽宁政法系统在服务保障攻坚之年攻坚之战中的务实举措和扎实成效,讲述辽宁政法机关开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成果。

以基层为根 绘法治新图

——凌海法院全力推进“强基工程”成果丰硕

“我们现在所在的区域就是智能服务区,这里有智能导诉、全域送达一体机、自主立案一体机。只要用手指一点,立案流程就清清楚楚地出现在这里,送达也可以在线上完成。”在凌海法院右卫法庭,干警耐心地为来访群众演示讲解着智能化庭审,令现场群众既惊讶又欣喜。

2022年,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对标省法院要求,摸实情、明路径,夯基础、强布局,指导基层法院持续优化法庭布局,凌海法院所辖5个人民法庭运行成效和功能作用突出,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被省法院通报表扬。目前,5个法庭科学划分法庭功能区域,升级改造科技法庭硬件设施,增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在线调解等现代化审判设备。实现数字化法庭全覆盖,具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等多项功能。

人民法庭是家事审判的前沿主阵地。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的部署要求,锦州中院确定凌海法院大凌河法庭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

凌海法院秉承“柔情司法、调判促和”的家事审判新理念,积极探索“3+2+4”工作模式。“3”指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创建清单式审判方式,定期举办研讨分析会;“2”指运用好网格化管理平台,运用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源头治理新实践;“4”指开展“护苗行动”助成长,举办“幸福家庭微课堂”,坚持“巡回审判”到村屯,撑起守护老年人“安全伞”。

通过积极探索,凌海法院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卓有成效的锦州法院家事审判之路。

60岁的李某到凌海某铸造厂做焊工,在一次操作中不慎从高处坠落,导致腰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经鉴定达到九级伤残。

李某索要赔偿,但30余万的赔偿金对于一个小微企业来说实属不易。由于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故诉诸法律。承办法官多次“背对背”调解,被告一次性赔偿李某21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然而,承办法官发现石山镇众多采石场,这些小微企业在用工时普遍存在突破用工年龄上限、缺乏参加保险意识等问题,于是向凌海市工商联发出司法建议,随即双方开展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为题的民营企业大讲堂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

企有所需,法有所为。如何让“小法庭”更好服务“大营商”?一直是石山法庭探索的问题。

为进一步向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石山法庭尝试探索“法企共建”新思路、新模式,与辖区三台子镇32家企业的联合党支部开展了法企共建活动,积极打造“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党建特色品牌。此外,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2023年12月,石山法庭被授予“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凌海法院石山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盖州市检察院“太阳花·朝露团队”检察干警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检察蓝”守护“太阳花”

——盖州市检察院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模式

“两室一站两基地”即太阳花未检工作室、太阳花·霞光工作室、太阳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太阳花法治教育基地、太阳花红色教育基地。

2017年,太阳花团队在已有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在营口地区率先建立了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太阳花未检工作室。太阳花·霞光工作室用于服务“五老”志愿者应公检法司委托开展涉未社会工作,并用于团队日常管理、档案保管、设备维护,为公检法司全链条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提供场所保障。

盖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学校法治教育基地,在每期培训中开设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课程,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太阳花红色教育基地依托罗长维事迹展馆,由太阳花团队组织涉案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到现场接受红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向上向善。

2018年,盖州市检察院率先在营口地区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工作机制,确保对被害人一次性完成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司法救助工作,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衔接机制方面,该院以提前介入机制为基础,通过同堂培训、会商等方式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涉未案件专门办案团队,提高涉未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盖州市还建立公检法司全链条帮教工作机制,以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为基础,推动构建公检法司全链条社会支持体系。并率先开通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微信公众号“盖检太阳花”平台,覆盖地域包括城区、乡镇,立体式展现未检工作内容、亮点与特色。

打造“钢都义警”社会治理新品牌

——鞍山公安助力提升“平安护航”新成效

在“钢都”鞍山市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活跃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他们来自社会各行各业,只为建设平安鞍山而汇聚。他们是公安民警的好帮手,是群防群治的生力军,是平安鞍山的新名片,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钢都义警”。

去年以来,鞍山市公安局以“平安护航”专项行动为牵引,以深入开展“邻里守望相助”行动为抓手,精心打造“钢都义警”品牌,切实推动风险联防、问题联治、平安联创。

目前,鞍山市已招募义警14001人,初步形成了“警、辅、义、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鞍山市站前地区有2万多家商户,每天发生30多起警情,治安状况复杂,警力有限,在这样的现实情况下,如何科学系统治理、强化治安防控,成为摆在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站前派出所面前一道亟待解决的社会治理难题。

3年来,义警团队提供有价值线索70余条,协助公安机关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7人,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连续下降。

同时,汤岗子派出所还依托义警团队形成“社区民警辅警+社区干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义警队员”的四位一体调解模式,将辖区发生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实现了“有事反应快、化解快,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平安局面。

据了解,鞍山各级公安部门在组建义警队伍时,始终坚持“人岗相适”和“专业人干专业事”原则,根据义警专长,设置邻里守望、安全防范、应急救援、护校安园等7个专业岗位。义警队伍组建以来,全市平安指数环比上升0.8%、“两抢一盗”警情环比下降20.5%。

在鞍山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钢都义警”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上,已完成注册义警1.4万余人。



在平台设置中,记者看到有注册登记、分类管理、积分排名、任务发布、线上签到、信息上报、积分兑换等功能板块,义警管理已经实现线上集约化、流程化。

“为提升义警工作积极性,我们设置义警一星至五星的考核评定标准,与其可享受的福利待遇挂钩。”鞍山市公安局宣传部门的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义警可通过参与活动获得贡献值,用于晋升星级;反之,若义警长时间不参加活动,星级将按标准下降直至清退。

“我们在购买商品时,凭星级贡献值不仅能折扣、抵值,还享受民政、医疗、公安等服务窗口‘绿色通道’。”今年7月10日,千山区汤岗子街道泉兴社区义警张亮配合民警进行“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核查工作,他说,这些工作都可以增加积分,提升星级。

政务资源更融合 行政审批更容易

——沈阳市司法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辽宁省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专区,记者以办事人员身份现场体验司法行政审批服务。

沈阳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处(法制处)处长李丹向记者介绍:“今年我们在全系统开展‘沈阳司法融易办’清风主题项目建设,每周三都会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目的是以企业和申请人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劣、体验好不好为衡量标准,通过陪同办、亲自查、亲身办、线上办等方式,零距离检验政务服务质效。”

“今天,为‘家人们’介绍律所办理咨询申请较多的‘律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所分所派驻律师’审批事项……”如今,打开沈阳市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就可以看到“‘小易之星’教您办业务”栏目,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不明白的事情,“小易之星”会为大家解答。

为扩大司法行政审批工作的知晓率,他们在沈阳市司法局官方微博公众号上开设“‘小易之星’教您办业务”专栏,打造网上虚拟卡通人物“小易”,将现实中审批人“小易之星”服务理念赋予“小易”审批文化内涵,通过线上讲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理念和服务举措,采用语音、小视频等形式面向社会宣传、解答申请人关注的热点政策、申请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这种寓教于乐、轻松愉快的方式,使申请人“看着方便、用着简单、办事容易”,真正把服务政策送到企业群众的心坎上。

“现在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业务真是方便多了,网上提供的示范样例每一步都很清楚,我按照样例填写申请材料就行了。网上申请操作流程指导只要扫描二维码也可以看到,真不错!”申请人张律师对记者说,“不仅如此,现在提交完申请材料,24小时内一定会有工作人员联系我,材料无误就能通过预审。”

这是沈阳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审批提速的一个缩影。

为了让企业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审批标准和申请条件,当地根据日常业务办理情况动态调整《沈阳市司法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规范57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制作申请材料示范样例64项,利用二维码为每项申请材料及表格升级,当事人在网上下载申请表格扫描二维码就可以随时了解填报要求、申请条件、操作流程,达到企业群众可自助网上申请,提升申请一次性通过率。

记者了解到,就在前不久,沈阳市司法局出台了全省首个市级“一网通办”审批工作规范(试行)以及“一网通办”审批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实现沈阳司法行政系统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的飞跃。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沈阳市司法局不断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向基层延伸,如今全部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可以多层次自动流转,此举大大缩减了办事环节,压缩了办理时限。

“当真是即办呀,申请没过多一会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就联系我了,告诉我申请材料中《承诺书》本人未签字,并指导我再次申请仅需要把《承诺书》再次上传,这次顺利通过审批,全省律师管理平台信息也显示市内律师所调转成功,真是万万没想到这么快,不到1个小时全都办好了。他们还贴心地提醒我把变更后的律师执业证拍照存手机里,以备以后不时之需,亲身感受了一次‘沈阳速度’。”吴律师感慨道。

记者了解到,沈阳市司法局结合审批工作特点,认真谋划部署,整合政务服务资源,简化办理流程,将38项事项审批权限授权至部门负责人,“即来即办”事项扩大至35项、“告知承诺”事项扩大至13项、“容缺受理”事项扩大至32项,实现律师三年无违纪证明内部流转。依托“线上办”、“一窗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省市联办”五大类12项审批事项“一件事一次办”,3项审批事项“都市圈通办”。深入推“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现历史材料、身份证件数据共享,审批过程可直接引用历史材料进行共享,无需重复提交,最大程度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也不跑”。

沈阳市司法局还通过线上线下高效融合,全程提供“管家式”审批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积极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代办服务”服务举措,同时扩大“帮代办”服务范围,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服务,只为让每名申请人都能够体验到“沈阳司法”审批“暖心、方便、高效”。



沈阳市营商环境监督员现场体验“沈阳司法融易办”主题项目开展情况